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072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洪春祥

債 務 人 黃聖友即黃寶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、3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因無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云云。惟依本院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戶役政資料可知，債務人洪春祥之住居所地為桃園市、黃聖友之住居所地為苗栗縣，是債務人住居所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。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得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